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部分股权变更的公告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63 号，以下简称“《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总股本的 38.81%）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物产中拓 38.81%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1 月 27 日，物产中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受让不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

